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3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 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业务类型转变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23 日